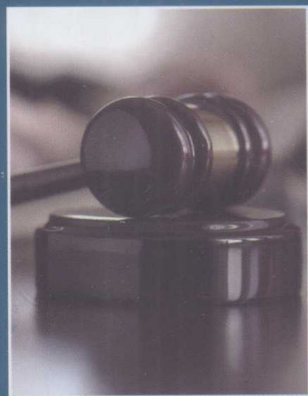


产品责任法

PRODUCTS LIABILITY

戴维·G. 欧文 著
Prof. David G. Owen

董春华 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产 品 责 任 法

PRODUCTS LIABILITY

戴维·G. 欧文 著

Prof. David G. Owen

董春华 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产品责任法 / (美) 戴维·G. 欧文著; 董春华译. —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 3

ISBN 978-7-5620-4175-7

I. ①产… II. ①欧… ②董… III. ①产品责任法-研究-美国
IV. D971. 2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027336号

- | | |
|------|---|
| 书 名 | 产品责任法
CHAN PIN ZE REN FA |
| 出版发行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邮箱 academic.press@hotmail.com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 58908437(编辑室)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
| 承 印 | 固安华明印刷厂 |
| 规 格 | 880mm×1230mm 32 开本 13.875 印张 320 千字 |
| 版 本 | 2012 年 4 月第 1 版 201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
| 书 号 | ISBN 978-7-5620-4175-7/D·4135 |
| 定 价 | 39.00 元 |
| 声 明 |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印刷厂负责退换。 |

中译本序

在制造手机、汽车、计算机、化学清洁剂、工业机器、药品、玩具以及其他成千上万的产品时，人们利用科技帮助他们提高生产力并满足日常生活需要。虽然产品在帮助我们实现目标时是不可或缺的，但我们有时也会由此受伤——如产品包含固有危险（如厨房刀除了切菜还会伤害手指）、不必要的危险（如某缺陷致热水器爆炸，或者冲击钻没有有效防护），或者人们以危险方式使用它（如超速驾车）。产品责任法要解决的问题就是，当人们在涉及产品的事故中受到伤害，是产品使用者、零售商还是生产商应该为伤害负责任。

产品责任法很古老，在亚述和罗马的古代法中都能找到其根源，美国法院在 20 世纪早期开始认识到它的重要性。它在美国大陆逐步传播，截至 20 世纪 50 年代，产品责任案件（主张过失或者违反担保）已经变得非常普遍。之后，产品责任法突然在美国“大爆炸”。特别是在美国法律学会于 20 世纪 60 年代中期采纳了“侵权法之严格责任”这一新原则之后，即使供应商在制造和销售产品时尽到了所有注意，但是这一强大的新原则使他们仍然需要为产品缺陷导致的伤害负责任。这一新的严格责任理论推动了美国各个州的产品责任法及产品责任诉讼的发展，并发展成针对制造商、销售商以及它们的责任保险人的一场“危机”。然而，随着法院和立法者更多地使产品责任法以合理性和过错为基础，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的美国产品责任

危机开始慢慢平息下来。在美国大多数州，生产商和销售者现在都清楚，他们的设计、生产、警告和促销决定将在相关合理安全性的原则下接受法院审查，美国产品责任法已经达成平衡。

中国将成为全球无数生产及家用产品的主要生产商。中国关于事故的的安全和责任的新法律，已经为产品责任法在这个伟大的国家的发展提供了一个框架。就像在美国产品责任法发展中有时出现不可预期的问题一样，发展中的中国产品责任法毫无疑问也会有波折。但是这一旅程是令人激动的，一个骄傲的民族、一个伟大的国家应该熟知产品安全、消费者保护与生产商、销售者的商业生存能力之间的恰当平衡，这一目标将带来巨大利益，故值得花些时间和精力认真地、逐步地解决这一部门法中的每一个问题。

此书虽并非长篇大论的学术著作，但却是我几十年研究的浓缩和精华，它将真实、全面的美国产品责任法呈现在我的中国朋友面前。我要感谢董春华在翻译此书时付出的辛勤和努力，也感谢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能让此书有机会与我的中国朋友见面。在中国朋友接下来的那令人激动的产品责任法旅程中，我将致以最真挚的问候，我将与你们一起分享旅程的亮点。像其他部门法一样，追求完美正义的路程永无止境，故产品责任法必须及时调整以赶上科技和正义、责任之概念的发展，争取与时俱进。

戴维·G. 欧文教授
于美国南卡罗来纳大学
2011年11月11日

序

《产品责任法精要》(Products Liability in a Nutshell)探讨了该领域法律日新月异的变化,包括它基本的历史、发展、政策和矛盾冲突。本书简洁但全面地考察了经典案例、解释性和争议性案例的发展,以及对作为责任基础的该些事项最重要的州和联邦立法;专家证言规则,包括最近联邦最高法院的判决以及《联邦证据规则》(Federal Rules of Evidence)的变化;法院和立法机关如何处理“工艺水平”这一令人费解的争点;关于联邦法优先不断发展的法学思想如何影响产品责任领域的法律;各种特殊类型诉讼的最新发展,如处方药、毒性污染物、警告或召回的售后义务;以及《侵权法重述:产品责任》(第3版)[Restatement (third) of Torts: Products Liability]导致的变化。

本书是戴维·G. 欧文和杰瑞·J. 菲利普(Jerry J. Phillips)《产品责任法精要》(以下简称《精要》)第7版(2005)的接替。第7版追随了迪克斯·诺勒(Dix Noel)和杰瑞·J. 菲利普教授的第1版和第2版,以及随后较新的4版,后者是杰瑞·J. 菲利普教授独自完成的。由于1974年迪克斯·诺勒和杰瑞·J. 菲利普教授出版第1版《精要》之后产品责任法的巨大变化,第7版彻底重构了该领域的法律,以反映该学科近年来如何被重新构想。本《精要》(Nutshell)大量地利用并节选了我更全面的著作,2008年第2版《产品责任法》(Products Liability Law)(Thomson-West 2008)(在westlaw.com和amazon.com可

以获得)，读者可借助它查阅本书所涉事项更全面的讨论和权威的引用。

本版精要的编辑工作要归功于我目光锐利的研究助手——威廉·密勒斯（William Mills）。对于编辑工作和很多其他方面的提高，我要特别感谢我值得信赖的研究助理——凯伦·米勒（Karen Miller）坚持不懈的努力，她细致地将概论书改编为本版《精要》。我还要感谢道格·鲍威尔（Doug Powell），他甚至在看到作为本《精要》来源的概论（hornbook）之手稿之前，就支持本项目。洛格仙妮·博克尔（Roxanne Birkel）在将本书电子稿转换成书稿中的表现值得高度赞扬，她运用了她惯常的魅力，既有与众不同的优雅也有技巧。

戴维·G. 欧文

北卡罗林纳州卡什斯（Cashiers）

2008 年 8 月

简 目

中译本序	I
序	I
第 1 章 简介	1

第一部分 责任理论

第 2 章 过失	33
第 3 章 侵权之虚假陈述	52
第 4 章 担保	62
第 5 章 侵权之严格责任	89

第二部分 产品缺陷

第 6 章 缺陷的性质和证明	125
第 7 章 制造缺陷	148
第 8 章 设计缺陷	158
第 9 章 警告缺陷	186
第 10 章 对缺陷的限制	211

第三部分 因果关系

第 11 章 事实上因果关系	239
第 12 章 近因	255

第四部分 抗 辩

第 13 章 使用者不当行为之抗辩	273
第 14 章 特殊抗辩	295

第五部分 特殊事项

第 15 章 特殊被告类型	309
第 16 章 交易和产品的特殊种类	326
第 17 章 汽车诉讼	345
第 18 章 惩罚性赔偿	359
案例表	383
索 引	408
后 记	427

详 目

中译本序	I
序	I

第1章 简介	1
1.1 产品责任法	1
1.2 早期法	4
1.3 现代美国法	8
1.4 外国法	28

第一部分 责任理论

第2章 过失	33
2.1 过失——基本介绍	33
2.2 注意的标准	35
2.3 证明过失——行业标准	40
2.4 证明过失——违反立法	41
2.5 证明过失——事实自证	46
2.6 过失的复兴	49
第3章 侵权之虚假陈述	52
3.1 虚假陈述——一般介绍	52
3.2 欺诈	53
3.3 过失性虚假陈述	57

3.4 虚假陈述之严格责任	59
第4章 担 保	62
4.1 担保——一般介绍	62
4.2 明示担保	63
4.3 适销性默示担保	66
4.4 为特定用途适当性之默示担保	68
4.5 合同关系和第三方受益人	71
4.6 违反担保之通知	74
4.7 免责声明	75
4.8 救济的限制	83
4.9 反免责声明及其他担保立法改革	85
第5章 侵权之严格责任	89
5.1 侵权之严格责任——一般介绍	89
5.2 侵权之严格责任的路径	89
5.3 《侵权法重述》(第2版)第402A节	95
5.4 政策和原则	101
5.5 责任标准	105
5.6 消费者期望标准	106
5.7 风险—效益标准	109
5.8 可选择性标准	112
5.9 与其他责任理论的比较	115

第二部分 产品缺陷

第6章 缺陷的性质和证明	125
6.1 缺陷——一般介绍	125
6.2 缺陷的三种类型	126

6.3	缺陷的证明——专家证言	129
6.4	缺陷的证明——补充性争点	138
6.5	《侵权法重述：产品责任》(第3版)	142
第7章	制造缺陷	148
7.1	制造缺陷——一般介绍	148
7.2	责任理论及责任标准	150
7.3	背离设计规格	151
7.4	产品故障	152
7.5	食品和饮料	155
第8章	设计缺陷	158
8.1	设计缺陷——一般介绍	158
8.2	责任理论和责任标准	159
8.3	消费者期望标准	160
8.4	风险—效益标准	162
8.5	合理替代设计的证明	166
8.6	消费者期望与风险效益的结合	170
8.7	推定知道——韦德—凯顿标准	175
8.8	《侵权法重述：产品责任》(第3版)	176
8.9	选择性安全装置	179
8.10	处方药和医疗器械	181
第9章	警告缺陷	186
9.1	警告缺陷——一般介绍	186
9.2	责任理论和责任标准	189
9.3	充分性	191
9.4	应该警告之人	197

9.5	老练使用者和大宗产品供应商	200
9.6	处方药和医疗器械	202
第10章	对缺陷的限制	211
10.1	对缺陷的限制——一般介绍	211
10.2	明显危险	211
10.3	固有的产品危险	216
10.4	工艺水平	218
10.5	出生前伤害	231
10.6	损耗	232
10.7	处理物和抛弃物	233
10.8	售后警告、修理或召回的义务	234

第三部分 因果关系

第11章	事实上因果关系	239
11.1	事实上因果关系——一般介绍	239
11.2	因果关系的标准和证明	239
11.3	多个被告	245
11.4	警告案件——特殊因果关系争点	251
第12章	近 因	255
12.1	近因——一般介绍	255
12.2	可预见性及其他“标准”	256
12.3	介入和替代原因	261

第四部分 抗 辩

第13章	使用者不当行为之抗辩	273
13.1	使用者不当行为之抗辩——一般介绍	273

13.2	与有过失	275
13.3	比较过错	277
13.4	自担风险	282
13.5	误用	286
13.6	担保诉讼的抗辩	291
13.7	虚假陈述诉讼的抗辩	293
第 14 章	特殊抗辩	295
14.1	特殊抗辩——一般介绍	295
14.2	符合合同具体事项；政府承包人	295
14.3	符合立法和法规	298
14.4	联邦法优先	299
14.5	诉讼时效和除斥期间	304
第五部分 特殊事项		
第 15 章	特殊被告类型	309
15.1	特殊被告类型——一般介绍	309
15.2	零售商及其他非生产性销售者	310
15.3	原材料及零部件供应商	313
15.4	母公司、表见生产商及特许人	314
15.5	继受公司	317
15.6	作为生产商的雇主	319
15.7	各种营销参与者	321
第 16 章	交易和产品的特殊种类	326
16.1	交易和产品的特殊种类——一般介绍	326
16.2	租赁、寄托及许可权交易	326
16.3	服务交易	330

16.4	维修、重建及再修复产品	334
16.5	二手货	335
16.6	电力	336
16.7	不动产	337
16.8	出版物	339
16.9	血液	341
16.10	各种交易和产品	342
第 17 章	汽车诉讼	345
17.1	汽车诉讼——一般介绍	345
17.2	导致事故的缺陷	345
17.3	防撞性	347
17.4	不可区分的伤害和赔偿分配	351
17.5	原告的过错	353
第 18 章	惩罚性赔偿	359
18.1	惩罚性赔偿——一般介绍	359
18.2	惩罚性赔偿的功能	362
18.3	生产商不法行为的形式	364
18.4	责任基础	368
18.5	问题及重复之批判	369
18.6	司法和立法改革	370
18.7	宪法限制	374
案例表		383
索 引		408
后 记		427

第1章 简介

1.1 产品责任法

产品责任法是现代世界的核心。在很大程度上，人们通过科技产品——汽车、冲床、管道疏通机、拖拉机、处方药、冷冻食品、网球拍、香水、计算机和飞机（民用和军事的），来达到他们个人或集体的目的，并与他人发生联系。财产法、专利法、合同法和商法调整这些科技产品的创造和交换方面的事项；产品责任法则调整现代科技出错导致的结果——产品出现问题，或者人们与产品之间的相互影响出现问题。产品责任法调整产品事故导致的私人诉讼，当产品缺陷和关于产品安全或性能的欺诈导致赔偿时，产品责任法的规则对产品销售者和其他商业让与人（transferor）的法律义务作出了界定。²

典型的产品责任法案件是由因使用产品而受到伤害的人，针对产品生产商而提起的请求赔偿诉讼。原告寻求证明，伤害是由产品在制造或者销售时产生的缺陷（产品在某方面具有缺陷或者被虚假描述）所导致。另外，原告还试图证明他或她合理地或者至少是预见性地使用产品。传统上，赔偿请求包括医疗费用、残疾和毁容、失去劳动能力及其痛苦，可能还有精神损害，以及某些形式的财产损害，有时是对产品本身造成的损害。被告通常试图证明，产品没有缺陷，它实际上是被合理制

造并合适地投入流通。而且，被告经常试图证明，原告遭受损害主要是因为，原告或其他一些人不恰当地使用了产品，或者可能是其他原因而非产品导致了伤害。

产品责任法的混合渊源

- 产品责任法是一个混合物。它是侵权法中过失、严格责任以及买卖合同法中欺诈（主要是担保，warranty）的混合物。它还是普通法和成文法的结合体，前者主要指侵权这一方面，后者主要指合同这一方面——主要是《统一商法典》（Uniform Commercial Code，简称 ucc）之下的买卖法。另外，很多州的立法者（国会的力度小一些）已经制定了产品责任“改革”法案，阐述产品责任事项，通常在功能上撇开侵权和合同。因为产品责任法的这些混血特征，原告经常有一系列可以选择的诉讼理由。过失、违反默示担保、侵权之严格责任都以下列概念为基础：产品出现问题、产品极度危险或者具有缺陷。即使该产品在过失、违反默示担保、侵权之严格责任之下没有缺陷，若产品比陈述的更加危险，违反明示担保和欺诈的救济也是可行的。

现代产品责任法中很多最棘手的争点产生于侵权与合同原则上的结合。侵权和合同原则的冲突已经导致了让人迷惑的问题，随便举几个这一类型的争点，如责任标准、设计缺陷的判断标准、抗辩事由、诉讼时效、可获得之赔偿。

产品责任资料

- 关于产品责任法的著作有很多，最有用的学术研究通常发表于法律期刊上。这一领域最有用的一些著作列举如下：